

华中科技大学与香港高校师生交流项目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与香港高等学校交流计划项目（以下简称交流项目）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教财厅函[2013]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交流项目经费是指由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香港拥有学士以上（含学士）学位授予权的12所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香港高校）和已经与其建立直接合作关系的内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项目高校）合作，组织香港高校师生来内地学习、科研、实习的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交流项目师生是指香港高校来内地学习、科研以及实习时间为3天（含）以上的学生及教师（主要指带队教师）。具体包括参加小学期课程（暑期）、交换生课程、讲座、学术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学生及教师。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交流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拨款、项目高校自筹资金等经费；支出预算包括资助经费支出、补助个人支出等。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五条 根据交流项目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结合学校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资助标准、经费结转和结余情况等，在科学、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订预算方案，并报教育部。

第三章 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六条 交流项目经费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七条 交流项目经费资助项目包括：

- （一）长期项目：指学习科研、实习时间3个月（含）到1学年（含）的项目；
- （二）短期项目：指学习、科研、实习时间3天到3个月以内的项目。

第八条 交流项目资助对象主要包括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教师（主要指带队教师）。

第九条 短期项目经费支出主要按人均 550 元/天/人包干，支出科目主要为教学补助、住宿费与餐费以及其它等。

（一）教学补助主要包括：

1. 注册费，是指交流项目师生在我校办理学习、科研或实习登记手续所需费用。
2. 教学费，是指我校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教师、教学用建筑、仪器设备、水电费用等教学所需费用。
3. 实验费，是指交流项目实施必需的实验费用，包括使用实验室耗用实验材料等费用。
4. 实习费，是指实习单位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技术指导、场所、工具器材等所需费用。
5. 基本教材费，是指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学习课程所必需的讲义资料或教材的费用。

（二）住宿费和餐费

1. 住宿费，是指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交流期间内地住宿所需的费用，尽量安排在校内居住，从简安排。
2. 餐费，是指为交流项目师生提供交流期间的基本伙食费。

（三）其它

其它费用主要包括短期项目师生因交流项目需要而产生的其它费用。

第十条 长期项目支出科目主要为教学补助、住宿费与餐费、生活补助、交通补助以及其它等，资助标准见附件 1。

1. 教学补助，支出科目可参考短期项目教学补助的支出科目。
2. 住宿费与餐费，是指我校为项目师生提供的住宿费与餐费。
3. 生活补助，是指我校根据资助标准按月发放给交流项目师生本人的日常生活补助。
4. 交通补助，是指向长期项目师生提供的因为交流项目而产生的往返交通费用（含机票），最高补助额度为 1000 元人民币，不足 1000 元的据实报销。
5. 其它，是指长期交流项目师生产生的其它费用。

第十一条 香港高校办理师生来内地手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生活费中的一次性安置费及医疗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自理，参加项目的香港高校师生因个人原因离

境回港的旅费自理。

第四章 经费决算及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编制交流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决算时应当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第十三条 交流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对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执行财政部、教育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四条 交流项目经费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我校各项目单位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其后续资助。限期内未整改的将取消项目并终止资助，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员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财务、审计负责人以及相关项目单位主要责任人员应当对交流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监督，督促严格遵守财务与会计制度，并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交流项目实行年度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交流项目年度计划确定的绩效目标，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各类资助发放情况等作为主要依据，对交流项目经费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对绩效不突出的项目原则上不再资助。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学校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华中科技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其它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附件 1:

华中科技大学与香港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资助项目拨款标准

学生类别	资助对象	教学补助	住宿费	餐费	生活补助	交通补助	医疗费	人均合计 (人民币)
短期生		按实际批复款, 将经费包干至项目单位使用			*短期交流项目无生活补助以及交通补助		学生自理	550 元/天/人
长期生	本科	25000 元/年/人	9600 元/年/人	*项目师生在项目期间产生的基本伙食费	14400 元/年/人	*参考长期项目关于交通补助的规定	学生自理	49000 元/年/人
	硕士	25000 元/年/人	10800 元/年/人		18000 元/年/人		学生自理	53800 元/年/人
	博士	25000 元/年/人	13200 元/年/人		21600 元/年/人		学生自理	59800 元/年/人

- 注: 1. 医疗费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学生自理。
2. 带队教师经费标准与所带学生一致。
3. 原则上, 长期生中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人员比例为 8:1:1。
4. 长、短期项目的执行均需按教育部实际批复款, 参照申报预算, 合理分配与执行。